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00
號

聲 請 人 陳 柏 舟

上列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，本
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
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聲請應
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
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
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
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
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
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